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00-JSWC-C2025-0073）

项目名称：扬泰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和运输组织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WC-C2025-0073

甲方：（买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泰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和运输组织方案研究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依托乙方自主研发的国内航空运输资料库系统(V1.0)和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航班分析决策支持系统(V1.0)，全面分析我国航空客货运发展现状。

（2）机场发展现状梳理

基于 GIS、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收集扬泰机场客货吞吐量、航线网络、设施服务等有关基础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与省内外机场进行对比，分析扬泰机场比较优势与短板。

（3）发展形势分析

结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与部署要求，对扬泰机场发展形势进行分析与研究。

（4）运输机场航线发展一般规律

统筹运用 Seabury、OAG、IATA、民航统计等客货运数据库以及问卷调查中收集的相关数据，采用 GIS、计量经济模型、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总结运输机场航线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

（5）扬泰机场定位和航线网络布局思路

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与国内机场先进经验，分析研究扬泰机场发展定位并总结提炼出符合实际、针对性、层次性和指导性强的总体思路。

（6）客运航线网络和航司运力优化方案

基于当前和 2030 年两个时间节点，从客运航线网络、航司运力、服务、配

套设施、空域与航权等方面研究提出优化方案。

(7) 航空货运发展方案

从货源分析、合作企业、配套设施等方面研究客机腹舱带货发展方案、全货机发展方案，研究梳理航空货运重点合作招商对象。

(8) 支持政策

分析并研究实施扬泰机场航线网络与运输组织方案所需的系列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并建立评估机制。

(9) 对成果材料进行审核、校对，形成正式文件

形成《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和运输组织方案研究》等成果材料。成果材料内容必须符合省级、市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区域和扬泰机场实际，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和运输组织方案研究》等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和校对，确保材料中的数据准确无误、描述清晰、逻辑严谨；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整理和装订，形成正式的研究报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745000 元)(含税)。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离表；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

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项目成果及相关权益归属甲方。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服务期

9.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

9.4 交付成果：

(1) 成果包括《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和运输组织方案研究》等成果材料。

(2) 成果包括相应的纸质文件，包涵文本、图、表等。

(3) 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

(4) 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5)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省级、市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二年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招标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十一、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1) 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并获得审查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乙方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收到乙方正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提供的，甲方可以拒付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

帐号： 0200019109014435519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具体项目实施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不作调整。

13.4 合同价包括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必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场地、税金等各类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5.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

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5.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

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55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